



司法人廖正豪·廖林麗貞研訓中心 函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66 號 4 樓

聯絡人：林昱宏

電話：(02)2370-8180

傳真：(02)2370-8205

電子郵件：clj@clj.org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正字第 1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檢送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」第 4 屆（2026 年）簡章及宣傳海報等資料，惠請登掛於貴機關網站、公佈欄公告，並請函轉所屬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請查照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廖正豪前部長於法務部部長任內，積極推動各項法案立法修正，建構完整法制，並據此雷厲風行掃黑、維護治安保護民眾，獲得 96% 民意支持，被譽為「掃黑英雄」。其主張「所有人的正義」、重視被害人保護；檢討並改進刑事政策，擘畫「兩極化刑事政策」，奠定我國刑事法發展基礎至今，影響極為深遠。廖前部長於 111 年 1 月 31 日辭世，為紀念其卓越貢獻，鼓勵刑事法學及法制研究，發揚廖前部長法學思想，本中心特規劃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」。
- 二、本論文獎原則上擬從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名，優選三至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金，首獎獎金 6 萬元台幣。論文將採匿名評審，無資格限制，歡迎踴躍參加。有關論文要求、評選標準與參加方式等，請參照簡章說明或至本中心官網查閱。
- 三、本屆論文獎報名截止日期為 8 月 17 日(週一)，預定 10 月 5 日(週一)於本中心官網公佈結果，並擇日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頒獎典禮暨論文發表會」。
- 四、投稿請至本中心官網 <https://reurl.cc/ppY64e> 下載作者資料表與

承諾書、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，依式填妥簽署後，併同論文 Word 檔寄送至刑事法雜誌社：clj@clj.org.tw。寄出後請致電確認。不簽署承諾書及授權同意書，恕無法參加競賽。

五、相關資訊與表單並同步登掛於財團法人廖正豪・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網站（[www.tosun.org.tw](http://www.tosun.org.tw)）、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acsle.org/>)與 FB 粉絲團，歡迎連結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各級檢察署及其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廖正豪・廖林麗貞研訓中心

董事長

廖林麗貞



財團法人廖正豪·廖林麗貞研訓中心

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66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 2388-1401

傳真：(02) 2388-1171

E-mail: office@liaoinstitute.org

## 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

### 第 4 屆 (2026 年) 簡章

#### 一、目的

本中心前董事長—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為我國刑事法學大家，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、刑法碩士、博士、日本東京大學研究、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；大二（20 歲）即通過司法官考試，創下歷史紀錄，大四考取律師，他也是極其少見將法學研究充分落實於政策及實務的政策制定者。1996 年至 1998 年擔任法務部長期間，廖正豪前部長靈活運用刑事訴訟法，以積極作為掃蕩黑金整頓治安；領導法務部檢討暨改進刑事政策，擘畫「兩極化刑事政策」，奠定台灣近三十年來刑事法制發展基礎；主張「所有人的正義」，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及保護，推動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立法；訂立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、《證人保護法》與亞洲首部《洗錢防制法》，做為掃黑法律依據，設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，我國因此受亞太防制洗錢聯盟（APG）邀請為創始會員，更得以參加「艾格蒙聯盟」；引進「修復式正義」；改革獄政，幫助受刑人教化及復歸，為我國刑事法制與實務勾勒完整藍圖。

廖正豪前部長於 2022 年除夕夜辭世，哲人雖遠，其所留下的法學思想及完整刑事法制規劃，是後世享用不盡的資產。為紀念廖前部長不凡貢獻，本中心特規劃辦理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」，以廖前部長引領的法學思想與政策、法制為主題，每年舉辦，鼓勵研究其法學思想與施政作為，加以傳承並發揚實踐，以期達成廖前部長將學術落實於實務，推動法制發展、建設安和社會之理想。

#### 二、效益

- 1、紀念廖正豪前部長之貢獻，研究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。
- 2、在廖前部長奠定基礎上繼續推進刑事政策發展、刑事法制健全與社會治安之維護。
- 3、獎掖後進，搭建刑事法學研究與發表之平台。
- 4、提倡學理結合實務，鼓勵對法制及實務進行學術研究。
- 5、累積成果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推動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廖正豪·廖林麗貞研訓中心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廖正豪·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

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

#### 四、徵選論文要求：

- (一) 參加本論文獎之論文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無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否則將撤銷得獎資格，請求返還獎狀與獎金。作者需簽署承諾書與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（含授與法源法律網數位版權），無償授權入選作品於刑事法雜誌獨家刊登（惟作者仍可取得數位版權收益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重製出版運用。
- (二) 論文主題以廖正豪前部長引領之法學思想、刑事政策及所影響推動、訂定或修正之刑事實體法、刑事程序法、刑事法制或司法制度為主。請於以下論文主題任擇其一，在範圍內自訂題目撰寫。主題包括：
  - 1、兩極化刑事政策於刑事法學之理論與實踐
  - 2、所有人的正義於刑事法學之理論與實踐（含被害人地位及權益之保障）
  - 3、修復式正義於刑事法學之理論與實踐

- 4、過失犯之研究
- 5、刑罰與矯正制度理論與實務研究
- 6、獄政改革理論與實務研究
- 7、證人及揭弊者保護法制理論與作法之研究
- 8、新興偵查手段之理論與實務研究
- 9、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研究
- 10、財經犯罪（財經刑法）理論與實務研究
- 11、少年司法、少年保護政策理論與實務之研究
- 12、檢肅貪瀆促進廉能之法制與刑事政策研究
- 13、其他國際或兩岸刑事法學新興理論與實務發展比較研究
- 14、司法改革理論與實務研究（司法體制或刑事司法領域）
- 15、中華法系之傳承與發揚之理論與實務研究

- (三) 參加徵選之論文，必須於本文闡述探討廖正豪前部長法學理論或政策，或於註腳參考、引用廖正豪前部長著作。
- (四) 全文字數一萬五千字至二萬五千字（含大綱、500字以內摘要、前言、本文、結論、註腳等）；論文體例格式請參照刑事法雜誌，標題順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 1、(1) ① A.a.。引用註解請以「插入註腳」，依序羅列：作者，論文名稱，出處（期刊名稱與卷期），出版者，出版日期，頁碼。
- (五) 得獎論文將於廖正豪・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與本中心主辦之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頒獎典禮暨論文公開發表會」正式發表，本中心將敦請權威學者專家評論指導；得獎論文並將刊登於刑事法雜誌（含法源法律網刊登電子版）正式公開發表。

#### 五、參加方式

- (一) 得獎名額與獎勵方式原則如下：
  - 1、第一名：一名，獲得獎狀一幀、獎金陸萬元台幣。
  - 2、第二名：一名，獲得獎狀一幀、獎金參萬元台幣。
  - 3、第三名：一名，獲得獎狀一幀、獎金貳萬元台幣。
  - 4、優選：三至五名，各獲得獎狀一幀、獎金壹萬元台幣。

得獎論文必須符合論文獎要求並達到一定學術水準，如無適合之論文，以上各獎項皆不足額或從缺辦理。一作者於一屆論文獎僅能入選一篇論文，重複將以名次在前為準。
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（週一）。評審結果預定10月5日（週一）於本中心官網公佈，並擇日辦理頒獎典禮暨得獎論文公開發表會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中心官網 <https://www.liaoinstitute.org/> 下載作者資料表與承諾書、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，依式填妥簽署後，併同論文 Word 檔寄送至刑事法雜誌社：[clj@clj.org.tw](mailto:clj@clj.org.tw)。寄出後請致電確認。不簽署承諾書及授權同意書，恕無法參加競賽。
- (四) 參加資格：無限制，評審時將採匿名審查。

#### 六、評審標準：本中心將依據論文專業領域，邀請刑事實體法、刑事程序法、刑事政策、司法制度等權威專家學者，以匿名方式審查。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術價值：探討深入有檢討意見與個人見解，非僅介紹整理資料，並做成可行結論。
- (二) 實務價值：具備實用性，可提供實務參考運用。
- (三) 對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有正確理解、闡述與探討，並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。
- (四) 研究方法：是否採用立法目的、比較法或法制史等方法考察，參考資料是否包括外文原文文獻，論文是否具備深度與廣度等。
- (五) 開創性：論文是否提出創見，或研究最新理論、制度與實務發展。

七、本中心與財團法人廖正豪・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於每年廖正豪前部長誕辰3月30日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」，歡迎報名參加，以增進瞭解廖前部長法學思想，觀摩學者發表之論文與問題意識。

八、相關訊息登載於本中心官網：<https://reurl.cc/vKkpXk> 電話：(02) 2370-8180；Email：[clj@clj.org.tw](mailto:clj@clj.org.tw)